## 市信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##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枣庄市信访局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市信访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zzxf.zaozhuang.gov.cn/）下载。对本报告内容如有疑问，请电话联系：0632—316099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枣庄市信访局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，健全制度规范，优化方式渠道，提高公开质效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

　2024年枣庄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盯重点领域，巩固公开阵地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进程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通过枣庄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23条，在部门网站公开信息205条，微信公众号“枣庄信访”公开信息213条。2024年间共发布政策性文件0个，发布解读信息共7条，对于群众反映的各类信访事项共4条做出了回应。

1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答复，不断优化受理渠道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（线下申请1件），较2023年增加1件，已按要求及时答复。其中，予以公开0件、部分公开0件、不予公开1件、无法提供0件、不予处理0件、其他处理1件、转下年度办理0件。

1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2024年，我局认真加强政务信息数据资源管理，规范和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、开放开发。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依照《保密法》《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协调各业务科室及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优秀单位做法，全面准确高效制定编制市信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逐个逐项确定事项开展标准。其中，目录包含法定基础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、解读回应、公众参与、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，一级目录10条，二级目录18条。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总结梳理市信访局基础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妥善处理部门规范性文件，主动在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专栏，便于主动统一对外公开，有效及时更新动态。

1. 平台建设方面

认真落实网站集约化和内容信息建设要求，精心做好政务公开栏目，确保平台管理规范有序。加强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维护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2024年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任免、公示公告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101条，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信息148条，使信息传播可视、可读、可感，信息内容有用、有情、有心，力求“公得开、看得懂、用得上”。

1.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教育培训，通过业务调研、在线会议等方式开展全局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培训工作，对全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进行部署和培训，培训人员涵盖各业务工作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，切实提升公开意识与水平。

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日常检查通报制度，每季度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三是制定《市信访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》，进一步细化年度考评内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业务工作考核范围，强化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在组织领导、思想动员、设施维护、平台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少数同志对相关条例法规的具体条款研究不够深、理解不够透，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畏难情绪比较大，怕引起纠纷，怕侵犯群众隐私等。市信访局将结合具体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健康有序发展；二是结合政府信息公开需求，利用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再教育工作，逐步提高政务信息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政治敏锐性，为政务信息有效公开打下坚实的基础；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**

2024年，枣庄市信访局不存在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**（二）本单位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**

市信访局认真执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等文件要求，积极对接自身业务工作，强化内容公开、信息公开、人员公开，逐项对比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修订完善枣庄市信访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，认真开展问题排查，全面整合短板弱项，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**（三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**

2024年，枣庄市信访局本年度人大建议办理0件，其中主办0件、协办0件，本年度政协提案办理1件，其中主办1件、协办0件，均全部办理完成，满意率100%。

**（四）创新实践情况**

创新打造首办责任制，对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的事项，要做到“全面细致，内容详实”，事项办理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、及时动态更新、处理方式恰当、办理程序规范、附件要素齐全、内容快速妥当。

枣庄市信访局

2025年1月21日